

試論漢語複合化的起源及早期發展*

劉承慧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本文從複合化觀點論述漢語複合詞的興起緣由和發展方式，並提出「定型複合」為複合詞衍生的途徑。古漢語複合詞資料，以往研究已經作過相當的整理，是本文論述的重要依據。不過本文主張與以往研究未盡一致。本文全面觀照複合化早期歷史，但行文偏重定名複合詞與並列複合詞，因為它們在起源階段地位特殊。對於定名複合詞，本文大致是根據以往資料論述定名式的定型複合。至於並列複合詞，本文與以往研究分歧較大。本文主張並列複合詞最初至少有兩種來源，一種是聯合詞組內部成份發生語義溶合變化成詞，另一種是同義成份並列合成，是修辭/語用條件形成的複合詞。並列複合詞到春秋戰國轉向定型複合，自此定型複合即為漢語複合詞衍生的基本模式。

關鍵詞：古漢語複合詞，複合化，定型複合，定名複合詞，並列複合詞

1. 前言

漢語從古到今有一個公認的重大變遷，那就是複合詞取代單音詞，成為詞彙主體。這個變遷具體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歷史文獻反映出複合詞的數量隨著時代下移不斷增加，二是許多古代單音詞在現代已成為複合詞中的連用語素，不再單獨成詞。

儘管現代以複合詞為詞彙主體，但是某些關於複合本質的問題似乎很難從現

* 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檢索語料。語料的歷史分期依照語料庫的分期，亦即西漢以前為上古，東漢至南北朝為中古。文中並列複合詞早期歷史的討論為 91 年度國科會計畫（NSC91-2411-H-007-024）刻正進行的相關研究項目。最後，未具名的審查人對本文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謹此誌謝。

代平面的詞彙系統得出合理的解釋，例如「複合詞」與「詞組」的辨析問題。然而這不只困擾現代詞彙研究，研究古代詞彙的學者也都面臨複合詞應如何界說的難處。

本文觀察早期的複合現象，提出關於複合詞衍生模式的假說。第2節先回顧以往研究的意見。第3節說明本文術語。第4-6節分別追溯定名複合詞與並列複合詞的起源以及早期發展。第7節提出「定型複合」的主張。本文認為把複合詞形成過程中的定型複合現象適度納入考量，更能合理解釋漢語詞彙的發展理路。

2. 以往研究綜述

古今漢語詞彙變遷，表現在語音形式上是單音到雙音/複音，而表現在成份關係上主要是意義的合成。過去的研究經常從語音形式變化探求詞彙的發展（例如唐鈺明 1986；程湘清 1992；馬真 1998；伍宗文 2001），因為除了意義合成的複合詞，疊音詞、聯綿詞、加綴詞也都不斷衍生。本文由複合化角度切入，則是基於雙音複合詞的特出地位。縱觀漢語詞彙變遷的歷史，雙音複合詞始終居於優勢。因此「複合本位」的研究對於闡明漢語詞彙演變自當有一定的貢獻。

雙音與複合互為表裏，前者為語音形式，後者則是意義構造方式。過去研究多肯定複合詞與詞組的傳承關係，肯定殷周時期某些複合詞由詞組演變產生（唐鈺明 1986；陳偉武 1989；郭錫良 1994；伍宗文 2001）。詞組演變成複合詞的案例在春秋戰國文獻裡時而可見（程湘清 1992；馬真 1998），不過介於詞組與複合詞之間地位曖昧的案例也不少。因此先秦複合詞跟詞組一直難以清楚區隔。

從詞組到複合詞，通常以固化或轉化程度為判別依據。固化是形式上的僵化，固化的複合詞多有引申，但引申義尚未悖離原屬詞組結構意義，因而保有原屬詞組的結構關係。例如「小人」可能是固化的複合詞，它複合義的內涵限定遠較「小」與「人」組成的字面意義嚴格；不過因為沒有歧出偏正結構意義之外，內部成份仍舊像原屬詞組一樣是可以分解的。

轉化是複合詞經過引申之後，所指已偏離原屬詞組意義，複合意義已非原屬詞組意義所能統攝，因此失去內部結構。例如指「諸侯之國」的「國家」是轉化的複合詞，複合義偏指「國」，同時「家」不具實質表義功能，因此也失去聯合詞

組的結構關係。又「執事」字面上是動詞「執」和賓語「事」的組合，複合詞「執事」指稱「執事者」，這就失去原屬詞組的動賓關係，成為不容分解的一體。

從詞組固化或轉化無疑是在創生階段複合詞的重要來源。至於這個來源之外是否還有其它形成複合詞的管道，過去的研究雖曾提出若干設想，至今仍欠缺明確的主張。

許多學者都同意春秋戰國時期複合詞的發展是受到當時社會文化劇烈變動的影響。語言使用者迫於精確表達的需要不斷創造新詞彙，而由於既有單音節格局的造詞系統不敷需求，最後轉向雙音節拓展造詞的空間（史存直 1989；唐鈺明 1986；程湘清 1992；郭錫良 1994）。然而「複合」究竟是不是造詞手段呢？

唐鈺明（1986）、史存直（1989）、郭錫良（1994）都肯定有些複合詞是結構造詞的產物，不過並沒有明白區別詞組律和構詞法。因為如此，固化或轉化的複合詞跟構詞法衍生的複合詞無可識別，結構造詞的真實性也就難有適當的論據。潘允中（1989:26）認為複合構詞法可追溯到卜辭、金文的「合文」。這個主張肯定由「意念合成」手段衍生新詞的可能性，然而合文的條件跟詞組律淵源如何，仍是問題癥結所在。

又程湘清（1992）也沒有直接針對詞組律和構詞法提出界說，但至少有三項主張暗示了彼此的區隔。其一是「表示相同（或基本相同）概念的單音詞，當它們在單音詞複合化規律的支配下，一旦在語言中並列出現時，無疑共同代表一個概念，在結構上也自然形成一個整體」（頁 75）。其二是「在偏正式雙音詞中，有一些代表最常用概念的單音詞（均屬基本詞匯），往往成為構詞能力很強的根詞」（頁 101）。前者涉及並列複合詞生成方式，後者涉及定名複合詞生成方式。

一般相信殷周時期還沒有發展出複合詞專屬的衍生途徑。西周以後並列複合詞與定名複合詞快速成長，則是不爭的事實。春秋戰國的文獻中有許多複合單位不見於前代文獻，同代見頻不高，指涉不甚偏離字面意義，卻難以劃歸入詞組。衡諸當時的複合實情，程湘清的主張也許只差沒有標舉「並列複合法」、「定名複合法」之類的名目而已。（註 1）

1. 潘允中（1989:27）明白指出「複合法」是春秋戰國時期新詞產生的重要方式，其中並列複合最多，偏正複合次之，動賓複合較少，主謂複合僅有少數案例。不過該文沒有說明構詞的「複合法」跟詞組律如何區別，特別是為數有限的動賓式、主謂式如何不經詞組階段直接成詞，因此正文未加引用。

並列複合成詞的傾向，過去獲得較多認同，可能是因為許多並列複合詞具有「泛指」的特徵，凸顯出並列複合義與各別成份義的差距。反之，定名複合詞與偏正名詞組結構方式相同，若單就結構原則而論，定名複合詞甚至可說是全部來自於偏正詞組律。然而定名複合的根詞早在春秋戰國時期已經出現。難道定名複合的根詞產生純屬巧合？又根詞究竟是不是直接衍生定名複合詞的依據呢？

縱觀春秋戰國複合詞的表現，當時除了從詞組固化或轉化之外，應該還有其它的複合詞派生管道，就是複合法，其中最具能產力的是並列複合法與定名複合法。本文將集中討論這兩種複合法的由來以及早期發展情況，並且據此提出「定型複合」的假設。

由於過去對先秦文獻複合詞資料的整理已經相當完備，本文只在必要時加以補充，其餘儘量根據既有資料，特別是程湘清（1992）和伍宗文（2001）詳列的定名複合詞例與並列複合詞例進行討論。本文對於定名複合詞的意見是在既有資料基礎上形成，因此定名複合詞方面的補充有限。不過本文對於並列複合詞的看法跟以往研究不盡相同，為求舉證周全，在並列複合詞方面作了較多的補充。

3. 術語及相關說明

本文辨析複合詞的角度和以往研究略有出入，對於某些術語的定義也不相同。為利於參照起見，先針對關涉本文論點的術語提出說明。

先說「複合法」與「詞組律」。詞組律即合成詞組的規律。對於詞組律以往並未特別強調「自由詞組」的觀念，本文卻要指出詞組律的應用對象是自由詞組，是隨機合成的詞組，也就是獨立表義的成份出於表達需求而依循詞組規律結合的詞組。自由詞組的成份並無預設，純係隨機選擇。

之所以強調自由詞組，是因為有些在過去被當作詞組律產物的案例，未必是自由詞組。如例 1 中定名式的「刑人」：

1. 乃變姓名，為刑人，入宮塗廁，欲此刺襄子。（戰國策·趙一）
2.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尚書·康誥）
3. 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

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荀子·正論）

4. 故相鄭十八年，刑三人，殺二人，桃李之垂於行者莫之援也，錐刀之遺於道者莫之舉也。（呂氏春秋·下賢）

先秦時期獨立表義的「刑」、「人」若隨機自由結合，應該優先構成動賓詞組，如例 2-4 所示。在這樣的情況下，定名式「刑人」恐怕是通過詞組律以外的其它途徑才得以合成的。

本文站在程湘清所說先秦定名式複合詞的根詞已經出現的立場上，參酌後世定名複合詞的發展情況，假設定名式的「刑人」是憑藉定型格式「X 人」直接衍生的複合詞。又例 5「戮人」就如同「刑人」：

5. 故聖人之為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商君書·算地）

如果像「刑人」、「戮人」那樣向定型格式類比來繁衍新詞，就是一種「複合法」，定型格式中的固定成份為「定型成份」。「人」即為上述「X 人」格式中的定型成份。

定型成份近乎一般所謂「根詞」或「詞根」。本文無意忽略這兩個沿用已久的術語，卻更要強調「定型」的作用。過去提及根詞，注意大多都集中在結合面較廣的特徵上，並不分辨定型的位置。然而定型成份具有固定的配置與功能，通過定型成份新造複合詞有別於單音詞隨機結合為詞組，是合成的自由度不同。一般而言，單音詞基於表達需求合為詞組，除了成份搭配，沒有其它預設的格式化限定。反之，定型成份為預設成份，通過定型成份造詞，搭配格式要受定型成份所屬格式的制約。因為功能與位置有關，即令是源自同一單音詞的構詞成份，只要定型位置不同就應予區別。如「X 人」和「人 X」的「人」應視為不同的定型成份。

定型複合是先秦已成立的造詞手段。對於當時的定型複合實況，這裡要附帶兩點說明。第一，「刑人」之類結構歧義的案例反映出「X 人」格式中的定型成份「人」從單音詞「人」分化為不同性質的單位。先秦尚有其它支持定型複合的證據，將留待後續討論。

其次，定名複合詞的構成關係與偏正名詞組一致，因此要單獨識別定名複合詞經常有困難。例如「大山」就不知是通過定型格式「大 X」或「X 山」直接生

成的定名複合詞，或是單音詞「大」與「山」自由合成的詞組。儘管定名複合詞與偏正名詞組從表象上難以分判，定名式定型複合的真實性卻是不容否認。定型複合是一種藉由模仿舊形式創造新詞的類比手段，最初可能只是隨機的運用，既而成為常規，就演變為構詞法。這種構詞法主導了漢語詞彙系統的演變。

再說「聯合」與「並列」。本文「聯合」一詞專指由性質或地位對當的成份所合成的詞組。聯合詞組義來自成份義的累加，例如「國家」若是指稱「公侯之國與大夫之家」，就是聯合詞組。「並列」專指以性質或地位對當的成份合成的單詞，它的詞義來自於成份義的抽象概括，例如「子孫」是以子和孫來概括「後代」，「遠邇」是以遠和近來概括「距離」。

並列複合詞義是成份義的抽象概括，經過了抽象概括，並列複合詞已揉合為不可拆解的一體。這正是並列複合詞「子孫」跟聯合詞組「子孫」的差異所在：後者詞組義是累加的，「子」和「孫」可以拆解；前者複合義是概括的，故而成份無可拆解。

本文將聯合詞組區分為「反義聯合詞組」與「類義聯合詞組」。如果某個詞的特定義位和另一詞的特定義位相反（蔣紹愚 1989:127），兩個詞就互為反義詞。反義聯合詞組是由反義詞合成的詞組，反義聯合詞組經過引申失去內部結構之後，就變成並列複合詞。

「類義」是就特定語義場裡同一等級的詞而言。例如，在表示牲畜的語義場裡，「馬」、「牛」、「羊」屬於同一等級，可以合為「牛羊」、「牛馬」、「馬牛羊」等類義聯合詞組。在親族的語義場裡，「子」、「孫」可以合為類義詞組「子孫」。類義聯合詞組經過引申之後，同樣也失去內部結構，變成並列複合詞。

並列複合詞或者由反義、類義聯合詞組引申產生，或者由「同義成份」直接合成。過去學者對於同義詞的認定有寬嚴之別，而本文稱說的「同義」又與過去各家所說不同。蔣紹愚（1989，頁 99）主張「在古代字書中兩個詞如果能互訓的，就是同義詞」；張世祿（1984）認為古代字書中「同訓」、「互訓」、「遞訓」之例都是同義詞。

蔣紹愚主張「必須是兩個詞的某一個義位的中心變體相同，這兩個詞才是同義詞」（頁 99），因此，同義詞必然也是特定語義場裡同一等級的詞。在另一方面，同訓、遞訓的詞卻有可能是特定語義場裡不同等級的上位詞與下位詞。像張世祿

舉《說文》「論（議也）：議（語也）：語——議論、論語」（頁 549）的實例，其中「語」、「論」即為上下位的同義。可見張世祿的認定標準比較寬。^{（註 2）}

本文並未採取古代字書記錄作為判定同義詞的憑據，而是通過先秦複合現象探求同義之所「同」。我們相信無論標準寬嚴，過去的主張都不容易把古漢語的並列複合現象說清楚，因為過去傾向把「詞」這個概念侷限在靜態的單詞，也就是抽離文脈、儲存在詞庫中的「詞項」上面。這對於瞭解詞彙的系統性或許是必要的，但是對於掌握詞語的形成過程卻有可能造成妨礙，畢竟語言的變動與發展都起於「使用」。不說遠，所謂「渾言則同，析言則異」，正道出詞彙使用的彈性。

本文跟以往最大的差別是把使用中的「詞」，亦即「語境詞」納入同義現象的考察範圍之內。套用蔣紹愚（1989）的術語來說，本文的考察範圍也包括上下文意義，也就是詞的特定義位的「非中心變體」。本文中同義之「同」係以「渾言」為基準，凡是行文上下被渾言為一的都視為「同」。並列複合詞的混言成份，即為「同義成份」。我們相信這樣的考察方式要比過去更貼近早期並列複合詞的生成實況，更能精確描述早期並列複合詞的演變過程。

本文所稱「同義」涵蓋一般認為的同義與近義。不改稱「近義」是因為改變名稱無益於問題的釐清；即使改稱近義，同樣要為「近」提出界說，更何況「近義」是否包括「同義」呢？

最後，本文對「聯合」與「並列」的辨析已排除「同義聯合詞組」或「類義並列複合詞」的空間。我們認為從結構的特性來說，「同義聯合」、「類義並列」是不合理的。聯合成份各有表義的獨立性，當屬於同一語義場裡同一等級的詞充當聯合成份時，同中之異不會消解，否則不成其為「聯合」。又並列複合詞的結構特徵是「抽象概括」，當同一語義場裡同一等級的詞充當並列成份時，無疑是著眼於所「同」而複合的。

4. 定名式複合詞的起源及早期發展

定名複合詞很可能發端於偏正名詞組。例如甲骨文裡「東母」和「西母」最

2. 但憑訓詁資料解說「同義」其實並不妥當。相關問題蔣紹愚（1989）已作討論。

初似乎只是隨機採取祭祀的方位「東」和「西」區別兩種神祇，^(註3)而後固化為專名，就成了定名複合詞。

定名複合詞的成份合成方式沒有脫離偏正關係，因此以往研究傾向強調定名複合詞跟偏正詞組的一致性，認為同是偏正原則的產物。然而定名式成份的見頻很早就顯現高低之別。在甲骨文裡，表示相對概念的「大」、「小」、「多」及表示方位的「上」、「下」、「中」、「東」、「西」、「北」，充當定語的見頻特別高（郭錫良 1994；張玉金 2001，頁 100；伍宗文 2001，頁 306-308）。此外甲骨文裡「臣」充當中心語的情況很常見，像表示職銜官稱的「元臣」、「藉臣」、「乚臣」、「王臣」、「小臣」、「老臣」、「舊臣」、「辟臣」等都以「臣」為中心語。這些高頻成份反映出甲骨語言使用者的見事觀點，也透露他們選擇複合成份的偏向。

春秋戰國定名複合詞的數量大增，定名式高頻成份的構詞作用益發明顯。有許多新起的表示職司、社會階級、智識、道德、人際關係的定名複合詞，以「人」、「子」、「士」、「夫」、「民」為複合的中心語（程湘清 1992，頁 101-107）。^(註4)其中「人」、「子」複合能力不亞於現代的構詞成份。

伍宗文（2001，頁 278-282）指出先秦以「者」、「物」為中心語構成定名複合詞的情況已屬常見。又根據伍宗文（頁 266-276）所列的定名複合詞來看，春秋戰國表示方位的高頻定語種類已較甲骨文增加了許多，其它種類的定語增加幅度似乎又更大。

定名複合詞中高頻成份的種類數量與時俱增，未必能充分顯示定名複合詞的構成方式有別於偏正詞組。不過春秋戰國文獻裡還有其它證據說明這個時期的確有些定名複合詞不是出於單音詞的自由合成。首先，某些名詞是單純形式與複合形式並行的，例如「聖」/「聖人」、「賢」/「賢人」等。以下是《左傳》裡「寵」與「寵人」並行之例：

6. 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為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7.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桓公三年）

3. 郭錫良（1994:52）援引《禮記·祭義》「祭日于東，祭月于西」認為「東母」、「西母」應是分指日神與月神。

4. 另伍宗文（2001，頁 282-284）也有許多實例。

8.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昭公三年)

語言中既已存在單純形式「聖」、「賢」、「寵」之類，又增添同義的複合形式，難道不是冗贅。這種複合形式與其說是在表義需求之下由單音詞隨機合成的自由詞組，無寧是向定名複合格式「X 人」類比，援用定型成份「人」造出的與舊有單純形式相互競爭的新形式，是詞彙變革的產物。

其次，伍宗文（2001，頁 363-364）提到，先秦諸子有許多新創的複合形式都是環繞特定思想主軸所衍生的定名式，例如道家著作中的「道 X」、「X 道」，法家著作中的「法 X」、「私 X」。這類複合形式應該如何看待，過去是有爭議的。然而無論是否符合過去對「複合詞」的判定標準，這類複合形式無疑都是定型複合的產物。

5. 並列式複合詞的起源

並列複合法流行也很早。不過關於並列複合法的起源，過去的意見較為分歧。某些並列複合詞中的成份具有聲韻關係，因而過去的研究曾經假設並列複合法是從語音構詞法蛻變產生，也就是原本沒有內部結構的雙聲詞或疊韻詞，先取得內部結構，再推演出非雙聲疊韻的並列複合詞（潘允中 1989；程湘清 1992；劉承慧 2000）。

並列複合法和聯合詞組律的淵源也不容否認，反義、類義聯合詞組跟概括義並列複合詞的引申關係尤其值得注意。因而以往也假設並列複合法係為音韻、語義條件交織共成的產物（劉承慧 2000）。

雙聲疊韻的過渡到目前為止僅是一種假設，假設的立場在於嚴格從語音角度論述詞的語音形式變化。早期並列複合成份結合緊密度特別高，加上單音節內部音變造詞也為疊韻的同義詞並列創造了條件，^(註 5)都使得語音過渡假設間接獲得支持。問題是這種假設還欠缺直接證據。

在另一方面，唐鈺明（1986）詳察周代金文，發現西周早期金文有不少並列複合詞，而雙聲疊韻的單純詞卻到西周晚期才出現。甲骨文並沒有複音單純詞，

5. 參見劉承慧（2000）。

金文複音單純詞又是繼合成詞之後才出現，所以唐鈺明主張「語音造詞早於語法造詞的傳統看法，是應該修正的」（頁 455）。

設若並列複合詞也如同其它複合詞源自詞組，那麼並列複合詞的緊密度就是問題所在，以往研究卻沒有深究。從合成的角度觀察，並列複合詞至少有兩種來源，一是從聯合詞組轉化，二是直接由同義成份並列。轉化的複合詞失去原屬詞組內部結構，當然是結合緊密。再者，同義成份並列最初並不是爲了語義組合，是出於特定修辭/語用條件，因此緊密度也是很高的。

這裡首先根據甲骨文某些聯合詞組與後世同形複合詞的對應情況，大略推想聯合詞組轉化爲並列複合詞的引申線索。

伍宗文（2001，頁 320）提到甲骨文裡「牝牡」實指鳥獸，《荀子·非相》中「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的「牝牡」已引申虛指性別；甲骨文「往來」實指某次行止「往返」，《老子》第 80 章「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往來」則引申爲「交往」；又甲骨文「鬼彪」後世作「鬼魅」：

9. 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例 9 以「鬼魅」泛稱精怪，就如同以「犬馬」泛稱日常所見的家畜。

由此推論，聯合詞組本有一種「虛化引申」傾向：實指事物的聯合詞組可能終而泛稱類別或虛指屬性，實指具象行爲的聯合詞組可能終而抽象概括相關或相似的行爲。前述的引申之例，「往來」是概括行爲，「牝牡」是虛指屬性，「鬼魅」是泛稱類別。

周代已經出現不少概括義引申之例，如「草木」泛稱「植物」，「衣裳」泛稱「穿著」，「左右」泛稱「周圍」或者「周圍的臣僕」，「子孫」泛稱「後代」，「遠邇」泛指「距離」，「短長」泛指「長度」等；也衍生出虛指屬性的複合詞，如「耳目」、「腹心」、「股肱」、「爪牙」取其「親身切己」的屬性，「熊羆」取其「勇武」的屬性。另有抽象概括行爲的用例，如「奔走」概括「戮力效勞」。

從概念合成的角度重新檢視甲骨文證據，應該肯定反義平行表述與後世並列複合詞的傳承淵源。陳偉武（1989，頁 47-49）指出卜辭常見的對貞形式是由事物正反兩面或對立的兩端界定事物範圍，以連用對舉方式將表示範圍的反義詞縮略

在一起，甲骨文裡也曾出現；他認為「連用對舉是反義複合詞的直接過渡形式。只有兩個對立項經常並列而用，才有可能發生意義的溶合」（頁 48）。

引文所謂「意義溶合」是指並列的反義成份失去原有義涵，統攝於單一意念之下；此一意念既然以正反兩面義涵為引申基礎，必是正反的抽象概括。(註 6) 甲骨文「牝牡」、「往來」在後世的發展即為抽象概括的具體例證。據陳偉武（同頁）所說，甲骨文裡對舉的反義詞「小」與「大」西周連成並列複合詞「小大」，概括為「各種類型的」、「眾多的」之意。(註 7)

又類義聯合詞組如「鬼彪」、「草木」、「熊羆」引申為並列複合詞，抽象概括方式近似反義案例。「反義並列」是擷取對立的兩端概括事物或現象的類型或性質，「同義並列」是抽取具代表性的同類成員概括全體成員的類型或性質。反義並列複合詞確立時機似乎比較早，不知是否認知上從對立面進行概括難度較低之故。無論如何，這種概括模式很早就成為聯合詞組到並列複合詞的引申規範。

此外，周代還有些並列複合詞，跟聯合詞組應該是沒有直接淵源的。試看唐鈺明（1986，頁 460）所舉金文裡的一組並列複合之例：

敬共(恭)、虔敬、虔共(恭)、嚴敬、恭寅、祇敬

它們是由「恭」、「敬」分別與「虔」、「嚴」、「寅」、「祇」合成的，都是同義成份兩相結合。《尚書》也有平行案例。例 10-13「保乂」、「康保」、「懷保」、「保惠」都是同義成份構成的複合詞，指涉跟例 14 中單音詞「保」非常接近：(註 8)

10. 今民將在祇遘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尚書·康誥)(註 9)

11.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同上)(註 10)

12.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無逸)

6. 反義並列也可能引申出偏義的情況，然而這不屬於「溶合」之例。

7. 此外「左右」、「出入」也都見於甲骨文。

8. 例 10-14 出自〈康誥〉與〈無逸〉，都是西周時期寫成的篇章。

9. 此外《尚書·顧命》有「保乂王家」，〈多士〉、〈君奭〉有「保乂有殷」之語。可見「保乂」的固化程度。又「乂」過去多解為「治」，然則「治」無寧為「使安」之「治」而非「治理」之「治」。〈多方〉中「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的「乂」即為「使安」。

10. 就「使安」這個指涉而言，「保」、「乂」、「康」是同義詞。

13.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同上)^(註11)

14. 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康誥)

這些單位的由來僅從表象不容易斷言。但是金文另一組同義並列複合詞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根據伍宗文（2001，頁334），金文裡表示「頌揚答謝」，殷商晚期單用「揚」，西周初年始用「對」，成、康年間出現了複合形式「對揚」，此後「對揚」與「對」、「揚」通用。^(註12)

又據《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11）說明：「揚」之字形「象人奉玉狀」；「『揚』即『對揚』，即所謂答受美命而稱揚之」；「金文中習見，皆為對時王或錫命者而言」。以下是西周康王時期金文「揚」、「對」、「對揚」的用例：

15. 宜侯矢揚王休，乍虞公父丁尊彝。(宜侯矢簋)^(註13)

16. 孟用對王休，用作且南公寶鼎。(大孟鼎)^(註14)

17. 庚嬴對揚王休，用作卣文姑寶尊彝。(庚嬴卣)^(註15)

例15-17顯示，金文裡單音詞「對」、「揚」與複合詞「對揚」同樣都是收受惠贈之後表示答謝的慣用語。「對揚」自始即與「揚」、「對」同義。

像「對揚」這種複合情況，有別於典型的聯合詞組。聯合詞組的特性是累加成份意義，合成較大的表義單位。既然「對」、「揚」表義功能相同，就不是聯合詞組律的適用對象，要把「對揚」視為聯合詞組轉變的並列複合詞顯然是不恰當的。

換句話說，並列複合詞除了由聯合詞組引申產生之外，也可能由意義或功能重疊的成份直接複合而成。根據《尚書》某些單音詞與並列複合詞共現的上下文推想，同義成份直接複合的動機應與表示「強調」的修辭意圖有關。且看以下〈酒誥〉一組表示「告教」的用例：

11. 又〈無逸〉另有「能保惠于庶民」之語。

12. 惟「對揚」的見頻逐漸超越「對」與「揚」。周代金文「對」、「揚」和「對揚」的用例統計詳見唐鈺明（1986，頁458-459）。

13. 引自《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34。

14. 引自《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38。

15. 引自《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頁37。

18.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涵于酒，勿庸殺之，惟姑教之有斯明享。

(尚書·酒誥)

19.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同上)

20. 我西土棗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同上)

21. 汝典聽朕毖。(同上)

22. 予不惟茲多誥。(同上)

23.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

「祀茲酒。」(同上)

24.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同上)

25. 予惟曰，汝劓毖殷獻臣，侯、甸、男、衛……(同上)

例 18-22 中的單音詞「教」、「毖」、「誥」為基本形式。例 23-24 中的「誥毖」和「誥教」是同義成份直接合成的並列複合詞，用於重述文王的訓誨，語氣莊重，彰顯出對先人的尊敬。例 25 中的「劓毖」即「誥毖」，^(註 16)出現在全文措辭最嚴峻的片段，成王甚且威嚇要以極刑處罰違反禁酒令的人。看來這個並列複合詞的作用是加重語氣強調違反酒令的後果。

再看《尚書·康誥》中的「保乂」、「康保」、「康乂」：

26. 今民將在祗遜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尚書·康誥)

27. 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同上)

28.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同上)

例 26-28 「保乂」、「康乂」、「康保」是由同義成份「保」、「康」、「乂」兩相複合而成的。武王再三申告康叔統治者要能夠安頓子民，同樣的意思在誥文中由不同的複合形式重述。本於單一意念造出三種不同的並列複合詞形，很可能是發自修辭動機。

修辭動機所衍生的並列複合詞似乎並沒有雙成份限制。如例 29-31 中的「剿殄滅」、「傲從康」、「嚴祇敬」都是以同義成份「三合」的情況：

16. 按屈萬里（1983，頁 165）引述王國維說，「劓」為「誥」之訛誤，「劓毖」即「誥毖」。

29.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尚書·盤庚)

30. 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同上)

31. 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臯陶謨)

例 29「剿殄滅」意爲「絕滅」，例 30「傲從康」意爲「放逸」，例 31「嚴祇敬」即「恭敬」之意。(註 17)

又例 32-33「嚴恭寅畏」、「徽柔懿恭」是同義成份「四合」之例：

32. 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
(尚書·無逸)

33.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同上)

兩例中「嚴恭寅畏」、「徽柔懿恭」說的都是帝王之德，前者或許也可以拆解爲兩個雙音成份，但後者只能視爲四個單音成份的平行組合。

同義並列複合詞相對於單音詞賦有傳達語氣的功能，因此在不同的語言體例或交際情境就有不同的使用傾向。《左傳》裡的某些片段反映出這種語用對比。

(註 18)如〈昭公十九年〉關於鄭國駟氏繼承事件的記載：

34. 是歲也，鄭駟鄆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
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今又喪我先大夫鄆。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左傳·昭公十九年)

以上「弱」與「幼弱」是同義詞，都指「年紀幼小」；「弱」用於事件原委的陳

17. 徐流 (1996, 頁 62) 討論《秦公鐘》「嚴恭寅天命」之語，引《爾雅·釋詁》說「嚴」(即「儼」、「恭」、「賁」(即「寅」)皆「敬」。「嚴祇敬」當與「嚴恭寅」同義。徐文列舉出不少古漢語多音節的同義並行之例，可供進一步參照。

18. 更早的文字記錄，如西周金文和《周書》，囿於體例缺少變化，很難找到適當的對比。

述，而「幼弱」用於子產回應晉國使者責難的外交辭令。(註 19)同一段記載中選用不同的詞形，似乎是因為語言體例不同。

又《左傳》另有平行之例：

35. 公至自晉，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將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為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左傳·昭公十六年）

這一段對話中，子服昭伯恭謹地說到晉國的國君「幼弱」，而季平子以長者的口吻告誡他年「幼」，用詞出入應是交際地位使然。(註 20)

6. 並列式複合詞的早期發展

從西周到戰國，並列複合詞急遽增長。春秋戰國時期聯合詞組的概括義引申似乎已經演變為直接複合法，亦即反義成份或類義成份可逕行合成表示概括義的並列複合詞：

36. 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左傳·定公十五年）

例中「左右」、「周旋」、「進退」、「俯仰」很可能是基於上下文脈直接合成的並列複合詞，泛稱「人的舉止儀態」。

在此同時，概括義並列複合詞似乎也逐漸和特定的語法功能建立起對應關係。在春秋戰國的文獻裡概括義並列複合詞經常作為名物化成份，或獨立充當狀態謂語，如以下一組「廢 X」格式的並列複合詞所示。(註 21)例 37-38「廢隊」、「廢亡」是名物化的成份，例 39-42「廢滅」、「廢伏」、「廢絕」、「廢熄」是獨立的狀態

19. 引文的事實背景是：鄭國的駟鄆（子游）去世，駟氏族人因為鄆的兒子絲年紀幼小，就不按封建常法，改立鄆的弟弟駟乞（子瑕）為繼承人。於是絲的母舅晉國派遣使者到鄭國抗議。鄭國的執政子產因而出面解釋。

20. 其它關於《左傳》單音詞「弱」、「幼」與並列複合詞「幼弱」使用對照的討論，詳見劉承慧（2000，頁 10-11）。

21. 例 37-42 轉引自劉承慧（2000，頁 12）。

謂語。

37. 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為。(左傳·昭公九年)
38. 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管子·君臣上)
39. 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國語·周語上)
40. 天子既絕，賢者廢伏，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呂氏春秋·振亂)
41. 今天下彌衰，聖王之道廢絕。(聽言)
42. 士有孤而自恃，人主有奮而好獨者，則名號必廢熄，社稷必危殆。(本味)

再者，同義並列複合的修辭/語用功能在春秋戰國依然維持，我們從第 5 節例 34-35 即已得知。可見並列複合詞是多方發展的。隨著新造並列複合詞大量湧現，並列複合法也走上定型複合。

簡言之，當兩個並列複合詞共用同一成份，即形成比較的基準；而同義成份不是等義成份，所以兩個具有共用成份的並列複合詞會自然隱含語義對立，如例 43-44 中「誥告」和「誓告」所示。

43.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尚書·多方)
44.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秦誓)

成份共用原本是隨機選擇的結果。只是當同義並列複合詞因成份共用而潛藏語義對立的情況漸次普遍，某些高頻的共用成份可能會演變成新造並列複合詞的形式依據，導致更多區別詞形產生。且以春秋戰國的「X 弱」之例略作觀察：(註 22)

45. 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國語·晉語六)
46. 德刑不立，姦宄並至，臣脆弱，不能忍俟也。(同上)
47. ……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48. 李園，軟弱人也，僕又善之，又何至此？(戰國策·楚四)

22. 例 45-52 轉引自劉承慧 (2000, 頁 15)。

49. 今王甚疾，旦暮且崩，太子衰弱，疾而不起。(同上)

50. 燕小弱，數困於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燕三)

51. 今趙卒之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其國虛弱。(中山)

52. 韓氏之兵削弱，民非蒙愚也……(韓一)

例 45-52 中「幼弱」指「年紀幼小」，「脆弱」指「不堅忍」，「懦弱」、「軟弱」都指「缺少決斷力」，「衰弱」指「健康欠佳」，「小弱」指「國家小」，「虛弱」指「國力空虛」，「削弱」指「兵力減損」。

這些並列複合詞有共同的成份「弱」，它們像是以「弱」為基準，進行不同面向的語義限定，使指涉更加精確。但細察個別的複合緣由，實情未必如此。

例 46「脆弱」、例 48「軟弱」中「脆」和「軟」原指材質，與指涉人性的「弱」結合，也許是為了限定「弱」的指涉範圍。例 47「懦弱」、例 49「衰弱」、例 51「虛弱」都不然，它們在同代已有同義單音詞並存，即如例 53-55 所示：(註 23)

53. 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左傳·僖公二年)

54. 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戰國策·趙四)

55. 齊、秦合，則公之國虛矣。(東周)

可見「懦弱」、「衰弱」、「虛弱」複合實為冗贅。

然而儘管複合的初衷有別，一旦將所有並列的「X 弱」對舉起來，相互間的關聯性就會因為成份共用而自然顯現：「弱」是共同的義涵，另一成份則反映彼此差異所在。

並列複合詞的構成方式本來跟共用成份無關，共用成份形成是並列複合案例累積的結果。並列複合第一批共用成份大約在戰國前後定型。此後定型成份也開始成為新造並列複合詞的依據。

7. 定型複合

定型複合起於共用複合成份。共用成份的產生途徑通常不外是偶合與對比。

23. 例 53-55 轉引自劉承慧 (2000, 頁 15-16)。

若是單音詞隨機出現在多個複合詞中，這多半是偶合；若是指涉相對概念的複合詞中表示關聯性的成份重覆使用，應是出於意念對比所導致的成份共用現象。基於對比而產生共用成份，最早見於甲骨文的定名複合詞，如以下 A-C 所列：(註 24)

A. 大史/小史 大牢/小牢 大采/小采 大食/小食^(註 25)

B. 今日/來日 今夕/來夕 今歲/來歲 今世/來世

C. 今日/之日 今夕/之夕 今月/之月

定名式共用成份可能是定語，也可能是中心語。共用成份的結合面寬窄不同。如「大/小」的結合面要比「今/來」寬得多，它們在「大史/小史」中是就位階的高低而言，在「大牢/小牢」中是就祭品的豐富程度而言，在「大采/小采」、「大食/小食」中是就時間的先後而言。^(註 26)反之，「今/來」固定搭配時間名詞，表示「現在」與「未來」的對比。

甲骨文裡對比的定語「大/小」所指已超出單音詞「大」與「小」的內涵。凡是超出單音詞「大」、「小」內涵的案例，就不應是單音詞自由結合；若非單音詞的自由結合，最有可能是比照既有的「大 X」/「小 X」格式而來。在比照的過程裡，「大」、「小」隨著搭配情況而出現某程度的引申。這種比照既有格式的造詞方式即為「定型複合」，其中定語「大」、「小」是提供複合依據的「定型成份」。

結合面廣的定型成份大多有相當程度的引申，但非絕對如此，例如甲骨文的「臣」就沒有明顯的引申。「臣」構成隱含對比的「小臣」（「少臣」）、「老臣」、「舊臣」之外，也構成不含對比的「藉臣」、「匕臣」。根據甲骨文「大」、「小」已經高度定型的事實推測，定名複合詞「X 臣」也許是從對比的「老臣」/「小臣」開始，擴及「藉臣」、「匕臣」之類。無論如何，「臣」的結合面擴展，關鍵在它作為複合中心語的功能定型，「X 臣」格式提供新造官稱職銜一個固定的比照格式。

以定型成份為依據，仿照既有的複合格式新造複合詞，在現代依然通行。^(註 27)

24. 轉引自伍宗文（2001，頁 315-318）。

25. 另張玉金（2001，頁 100）列有「大示」/「小示」、「大宗」/「小宗」。

26. 關於「大牢/小牢」，參見伍宗文（2001，頁 323-324），「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的說明見於頁 317。

27. 徐國慶（1999，頁 217）把這種造詞方式稱為「類化」。

窮本溯源，甲骨文已現端倪。到春秋戰國時期以定型複合手段衍生定名複合詞的態勢越見明朗。

首先，就來源上說，定型成份都出自單音詞；定型成份發展到某種程度，終將分化為與單音詞同形的構詞成份。例如方位詞「下」所指屬於「空間」範疇，但是「下 X」格式的定名複合詞「下國」、「下民」、「下臣」、「下風」、「下流」中「下」都表示「等級位階」概念。不用說後者是由前者引申出來的概念，重要的是語義分工：引申義多見於「下 X」形式，本義保留在單音形式。這樣的語義分工應視為方位詞「下」與定名式「下 X」的「下」分化為不同單位的徵兆。同樣的分化情況也見於單音詞「玉」和「玉 X」的定型成份「玉」。在「玉女」、「玉顏」、「玉貌」、「玉趾」、「玉體」、「玉聲」、「玉食」中，「玉」所指都已歧出於單音詞「玉」之外，因此當作兩個不同性質的單位是比較合理的。

其次，先秦某些案例明白顯示，單音詞跟早先從它分化出去的定型成份依循各自的結構理路並行：

56.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第六)

57. 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左傳·昭公七年)

例 56 中「達人」為單音詞「達」與「人」構成的動賓詞組。例 57 中「達人」應非單音詞自由合成的詞組，而是出自定型複合法。

再者，伍宗文（2001，頁 267）指出漢語複合成份的「壓縮」特性早自先秦就已經存在；例如「狐裘」的「狐」指「狐皮」，「翠翎」的「翠」指「翠毛」，「象輅」、「象環」的「象」指「象牙」，它們作為定名式的定語都經過語義壓縮。可見得複合成份「狐」、「翠」、「象」與單音詞「狐」、「翠」、「象」確已分化為不同的單位。

並列複合法到戰國就像定名複合法，把「定型成份」當作創造新詞形的依據。前述「X 弱」的「弱」很可能是定型成份，某些複合形式如「衰弱」、「虛弱」應為定型複合的產物。再看例 58-68 中的「X 懼」：

58. 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左傳·昭公十八年)

59. 秦人歡喜，趙人畏懼。(戰國策·中山)

60. 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韓非子·姦劫弑臣）
61. 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六反）
62. 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而戒懼焉。（國語·楚語上）
63. ……其誰不倣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晉語三）
64. 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呂氏春秋·慎大）
65. 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左傳·成公十四年）
66. 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為非。（韓非子·內儲說上）
67. 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呂氏春秋·至忠）
68. 今秦破趙軍於長平，不遂以時乘其振懼而滅之……（戰國策·中山）

以上「X 懼」可分作四組同義詞。例 58-59 中的「恐懼」、「畏懼」指「懼怕」。例 60-61 中的「憂懼」、「悼懼」似乎要比「懼怕」更深沉，程度更甚於單純的「懼怕」。例 62-64 中的「戒懼」、「倣懼」、「惕懼」是「有所警惕的懼怕」。例 65「聳懼」即例 66「悚懼」，它們和例 67-68 中的「驚懼」、「振懼」都指「立即反應之下的懼怕」。

並列複合成份的定型不限於第二成份，第一成份也有定型的事實，例如以下「卑 X」中的「卑」：

69. 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庠，無觀臺榭……（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70. 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國語·吳語）
71. 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為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韓非子·說疑）
72. 夫可與為始，可與為終，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呂氏春秋·貴信）
73. ……譽以高賢，而充以卑下……（審分）
74. 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觀賞。（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75. 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左傳·昭公二年)
76. 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無下拜。(國語·齊語)
77. 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韓非子·難一)

例 69「卑庫」是「建物低矮」，例 70-72 中的「卑約」、「卑賤」、「卑窮」是「地位低下」，例 73「卑下」是「才能低劣」。例 74「卑儉」是「日常用度排場未達社會地位的標準」。例 75-77「卑」意味「屈抑」：「卑讓」是「態度謙抑」，「卑勞」是「自抑辛勤為王室效力」，「卑辱」是「放低身段」。

複合成份定型跟位置固定有關。定名式的定語在前，中心語在後，位置不允許變動，較有利於定型。並列成份的地位相當，排序並非固定不變，而先秦文獻裡事實上也出現不少「異序同義」的並列複合詞，然而並列成份仍具有某種排序傾向。

丁邦新（1976）提出數據說明，並列成份原則上按照平、上、去、入的調序排列，這種排序原則在春秋戰國已經形成。張博（1996）肯定並列成份排序受調序的制約，也列舉出八項逆序的語義條件（頁 19-21）。該文（頁 16）並提供數據，推測調序制約的形成可能是出於文人對於音調抑揚和諧的自覺追求。

因此我們假設最初並列複合沒有嚴格的成份排序規範，只是排序中賦有某些社會文化價值判斷，還有某些搭配考量，例如避免歧解、維持功能對立、符合行文次第、講求聲調和諧等。爾後由於文人注重聲調的抑揚，調序被提舉到其它考量之上，進而成為並列複合法的通則。此後若調序不與其它的考量因素相抵觸，就遵循調序原則；如果牽涉其它的考量，並列成份排序方式就訴諸語言使用者的主觀選擇。

也就是並列式的排序傾向可以從「標記」的觀點解說，受聲調制約的正序是常例，不受聲調制約的逆序是標記之例，顯示有其它因素介入。調序常例為並列成份定型的基礎，並列成份定型是在調序基礎上發生的。並列複合的定型成份，在前多為平聲，在後多為去、入聲，這正是調序的影響。

對於本文「定型複合」的主張，也許有人要質疑，畢竟戰國時期並列複合法高度能產，在為數可觀的並列複合詞中浮現若干共用成份，或者只是巧合，而不

是定型複合的緣故。不過並列式的定型成份後世仍持續產生，例如《論衡》裡「X微」表「不明」義，而「微X」都表「小」義，這是「微」分化為兩個不同的定型成份的具體例證；又中古許多品評人物的並列複合術語都是同時期通過定型成份新造的(劉承慧 2000)。這些跡象說明當時通過定型複合手段衍生並列複合詞的真實性。

定名式與並列式分別走上定型複合，顯示從語言中某些普遍性原則逐漸析離出局部性的規範。這種局部化的演變使自由詞組和複合詞之間產生一定程度的差異。複合法的局部化表面上好像是對「複合」設下了限制，實際上卻開展出新的成份搭配彈性。如前所舉「達人」之例，若由單音詞自由組合，則「達」與「人」將依先秦使動規律構成動賓詞組「達人」；若通過定型複合，則「達人」為定名複合詞。

定型複合成立以後，一直是漢語複合詞衍生的基本模式。定名與並列複合詞發展得早，優勢也持續到現代。動賓式「司X」的「司」以及狀動式「自X」的「自」早在先秦也是具有高度複合力的定型成份(「司X」之例見伍宗文 2001，頁 289，「自X」之例見頁 292)。可見各別成份的定型與否，並非全然受到來源詞組類型的左右。

又自戰國起，連動詞組中成份排序隱含的「時間」關聯性漸次引申出「因果」關聯性，同時某些表示「結果」的第二成份漸次定型，最終創生出使成複合動詞(劉承慧 1998；1999；2002)。使成複合法同樣是由詞組原則蛻變產生的局部性規範，使成複合動詞的創生途徑同樣是定型複合。

8. 結論

本文檢視殷商到戰國的複合資料，根據定名複合詞、並列複合詞的早期發展狀況提出定型複合法，主張複合法和詞組律是不同層級的規則，衍生的單位語法性質有別。

在複合法的總名之下涵蓋為數不等的複合格式，每種格式都是自成一個構詞路徑。例如「X人」、「X弱」都自成一法。前者隸屬定名複合法，後者隸屬並列複合法。本文肯定先秦時期定型複合法已經成立，至於定名複合法或並列複合法

之下具體的格式種類，將是後續的課題。

回到前言所說複合詞與詞組的辨析問題上。定型複合可以解說見頻不高卻非自由詞組的複合案例是如何產生的。更重要的是，定型複合將為往後觀察複合化歷史進程提供新的視角。在定型複合的主張下，複合化有兩項重要指標，一是在各個歷史階段中定型成份的種類及數量，二是定型成份與單音詞在詞彙系統的消長。

定型成份是新造複合詞的憑據，定型成份種類及數量增多，意味複合化程度加深。定型成份都出自單音詞，因此複合化初期定型成份在詞彙系統中的地位遠不如單音詞；隨著定型成份日增而同義的複合詞與單音詞展開競爭，終將改變兩者在詞彙系統中的相對優勢。

本文從複合化的角度闡說複合詞起源，其中所隱含關於起源動機的假設有別於雙音/複音化。雙音/複音化把語音條件當作啟動複合詞創生的因素。反之，複合化把「合成」視為演變的起點，是詞組律合成的詞組乃至其它修辭/語用條件衍生的合成詞共同啟動了漢語詞彙的演變。

從複合化角度闡說複合詞的起源，不等於否定「雙音」在演變過程中的影響。雙音複合詞之於多音複合詞，特別容易固化並長時期沿用，不能不說是雙音節的穩定性使然。然則從本文對早期複合詞的討論可知，與雙音化同步發展的複合化是探究漢語詞彙演變必須正視的基本環節。

參考文獻

- 丁邦新，1976，〈論語、孟子及詩經中並列語成份之間的聲調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7.1，頁 17-52。
- 史存直，1989，《漢語詞匯史綱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伍宗文，2001，《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屈萬里，1983，《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俞 敏，1999，〈古漢語派生新詞的模式〉《俞敏語言學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唐鈺明，1986，〈金文複音詞簡論——兼論漢語複音化的起源〉《人類學論文選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徐 流，1996，〈論多音節同義並列複用〉《古漢語研究》32，頁 61-65。

- 徐國慶，1999，《現代漢語詞彙系統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1988，《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 馬 真，1998，《先秦複音詞初探》《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偉武，1989，〈論先秦反義複合詞的產生及其偏義現象〉《古漢語研究》2，頁 47-52
- 張世祿，1984，〈“同義爲訓”與“同義並行複合詞”的產生〉《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
- 張玉金，2001，《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 張 博，1996，〈先秦並列式連用詞序的制約機制〉《語言研究》31，頁 13-26。
- 郭錫良，1994，〈先秦漢語構詞法的發展〉《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高思曼、何樂士編）長沙：岳麓書社。
- 程湘清，1992，〈先秦雙音詞研究〉《先秦漢語研究》（程湘清主編）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廖序東，1991，〈金文中的同義並列複合詞〉《中國語言學報》4，頁 159-173
- 劉承慧，1998，〈使成動詞的複合與定型——語料庫在歷史語法研究上的應用實例〉《漢語計量與計算研究》（鄒嘉彥等編）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所。
- ，1999，〈試論使成式的來源及其成因〉《國學研究》6，頁 349-386。
- ，2000，〈古漢語實詞的複合化〉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南港，中央研究院。
- ，2002，《漢語動補結構的歷史發展》台北：翰蘆圖書公司。
- 蔣紹愚，1989，《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潘允中，1989，《漢語詞彙史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編輯部按：本文實際出版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On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pounds

Cheng-hui Li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origin of Chinese compounds can be traced far back to Classical Chinese at the ages of the Oracle Bones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It has been widely assumed that compounds back then are all lexicalized phrases. This paper, however, shows that rules for nominal modifier-head compounds and for coordinative compounds are introduced no later than the age of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former rules apply a method called “patterned-compounding” in this paper to generate new nominal modifier-head compounds. This method, in brief, is to take a high-frequency component (modifier or head) as base form and synthesize the base form with certain component in the pattern that the high-frequency component normally occurs. In other words, it is to create new compounds by analogy to the existed ones. Rules for coordinative compounds, on the other hand, do not apply the patterned-compounding method originally. While the coordinative compounds accumulate in the language and high-frequency base forms come into being, rules for coordinative compounds also convert to the patterned-compounding method. The patterned-compounding becomes the most predominant way of generating lexical forms in Chinese.

Key words: Classical Chinese, Nominal modifier-head compounds, Coordinative compounds, Patterned-compounding